

纪检监察与廉政建设

综 述

【概况】 2014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的部署和要求，纪检监察部门结合住建系统实际，围绕聚焦主业、深入整治“四风”，着力推进“三转”，切实落实“两个责任”，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保持干部队伍纯洁提供了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党风廉政建设

【概况】 2014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党组织（党委）、纪检监察部门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反腐倡廉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单位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普遍制定下发了《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2014年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分工意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南宁、柳州、防城港、河池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分工意见；梧州、钦州、玉林、贺州、来宾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与委（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签订了廉政建设责任书，确定了主要内容、工作步骤和相关要求，将具体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处（科）室和个人，有力地确保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的顺利开展。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单位积极开展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适时评估，纠正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工作程序。同时，结合岗位职责变化、行政职能转变和预防腐败工作新要求，及时调整风险防控内容，修订完善防控措施，实施动态化管理。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绩效目标考核，与评先评优、奖惩和干部提拔使用相结合。

2014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还建立了质量目标管理体系，将年度质量目标责任制、程序文件和相关制度进行整理汇编，实行规范化管理。南宁、柳州、钦州、防城港、玉林、贺州、河池、崇左等市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也根据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的新特点，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坚持和完善“三重一大”、述职述廉、问责、民主评议、廉政谈话、经济责任和离任审计等制度。继续贯彻专项资金管理四项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促进了制度的贯彻落实。年内，系统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各项规定，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和民主生活会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实行“一岗双责”，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廉政工作的落实。并在网上公开监督电话，公开投诉信箱，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加强了关键环节和重点部门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2014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

设系统继续大力推进“双百授权、审管分离、阳光操作、限时办结”的审批改革模式以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积极推进审批权限下放，规范行政审批，以“一服务两公开”和“网上办事大厅”为抓手，加大政务公开，推行电子政务，方便服务对象，确保高效廉洁，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办结率达100%，无一超时办结，群众评议满意率达100%。系统各单位按照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关于推行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针对城乡规划、住房公积金、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质量管理、企业资质和执业资格审批等关键行业，加强了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深入开展了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工作，从业务流程、操作程序入手，逐项查找和分析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点，分析危害和影响程度，明确所涉及的对象和责任主体，提出对应的防控措施，制定行业廉政风险防范手册，实现管理、监督与工作运转同步。

【廉政教育】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单位普遍制定了年度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实施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强化廉政教育。首先，年内继续开展“拒腐防变，每月一课”主题教育活动，系统各单位组织观看《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反复倡廉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断开创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代价》等多部廉政教育片；其次，邀请自治区纪委副书记韦翼群，为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第三，根据自治区纪委的要求，组织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150人分3批，到广西美术馆参观自治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展览。

2014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加强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首先，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纪委十八届二次、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其次，注重坚持围绕提高全面履职能力努

力抓队伍建设。在平时认真组织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开展学习、加强工作研究布置和检查的同时，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班、召开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系统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指导，通过培训促进了纪检监察干部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了服务科学发展、服务住建事业、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第三，注重理论研究。2014年，驻厅纪检组先后2次从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抽调纪检监察干部组成调研组，分别对建安劳保费使用情况、征地拆迁领域腐败现象，开展了两个专题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决策提供了依据。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阳光在线”活动】 2014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行业形象得到了提升。按照自治区纠风办《全区2014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系统各单位认真抓好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注重抓好住建部门负责牵头和配合的各项工作，积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2014年，认真开展了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阳光在线”活动。在评议活动中，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单位通过采取开通网络专栏、组织评议员明察暗访、发放调查问卷表等形式，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制订了整改方案，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同时，认真抓好“阳光在线”工作。2014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先后2次带队做客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厅长在线》栏目，现场解答听众反映的涉及“美丽广西·清洁家园”，保障房建设、分配和管理，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房改房、拆旧建新等方面的问题。全年，共处理自治区纠风办、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转来《阳光在线》节目受理群众反映咨询的问题共243件，维护了群众的利益。

纪检监察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 认真抓好纪检监察的信访工

作,2014年,驻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组共收到信访举报75件。其中,初步核实39件(其中正在办理3件,了结36件),转办36件(其中转各地市17件,转各业务部门16件,转其他厅局3件),没有立案案件。

中央巡视组在广西巡视期间,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共收到巡视组转来信访件4件,全部在最短时间内核查清楚,及时上报查处情况,得到了中纪委和区纪委的充分肯定。整个巡视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没有立案件,没有被中央巡视组通报。

【监督检查】 2014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等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自治区政令畅通。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督查。积极推进领导牵头督查、有关部门联合督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月度专项巡查的“三督查”制度,确保全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16.93万套、基本建成10.69万套,新增分配入住11.59万套,各类棚户区改造完成7.79万套,均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工作的检查。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2014年,广西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1838.49亿元,同比增长13.9%,比全国同比增长10.5高出3.4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3156.5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4%,比全国同比高出13个百分点。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等工作的督查指导。重点对农村危房改造等三方面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操作流程规范性、资金筹集和使用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督查,确保国家惠民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力度。对于每次政务中心召开的资质评审会都派员参加,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2014年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共派员参加评审会32次。

【专项整治】 会所歪风专项整治 根据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严肃整治会所中歪风的通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与正在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作为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严明工作纪律,弘扬新风正气,狠刹会所歪风,解决“四风”问题,树立良好形象,立行立改,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活动来抓。2014年3月5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做出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的公开承诺,并纳入对照检查的内容,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说明,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零持有、零报告、零容忍”。

干部纵酒专项整治 根据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组织部下发《关于坚决整治党员干部纵酒行为的通知》,2014年8月5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坚决整治党员干部纵酒行为的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工作人员要深刻认识党员干部纵酒行为的危害性,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严格遵守饮酒行为“六个严禁”。

婚丧喜庆事宜专项整治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认真学习《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文件精神,对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并转发相关文件,组织厅机关和厅属单位认真学习,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推进移风易俗,促进廉洁从政。

私搭乱建专项整治 根据自治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驻厅纪检组监察室会同厅规划处草拟了《全区党员干部私搭乱建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党员干部私搭乱建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处理专项整治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组监察室)